

第九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SKS-G2025-0004，（盐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航拍罂粟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航拍罂粟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8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11.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